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34号）中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6.39 亿元。其中，存放在控股股东控制的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92 亿元（包括定期存款人民币 13.50 亿元及活期存款人民币 1.36 亿元，应收定期存单利息 571.84 万元）；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共计人民币 1.01 亿元。同时，你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17.29 亿元。

请你公司：

（1）说明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2）说明报告期末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存放地点、日均和最高存款余额、利息收入、平均利率，是否存在受限及潜在受限情形等，并对比财务公司与外部主要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说明在财务公司存放大额存款且无任何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财务公司存款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是否被充分执行、是否有

效，相关存款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4) 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借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你公司在维持高额定期存款的同时，大量借入有息债务、承担较高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公司近三年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 说明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管控措施、资金安全性，以及境外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的匹配性。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意见如下：

问题(2)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西王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存放账户、日均和最高存款余额、利息收入等，并查阅了同期外部金融机构存款平均利率水平，并与公司存放在西王财务公司同类存款产品利率进行了对比，我们认为，西王财务公司作为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于一体的持牌金融机构，公司在西王财务公司存放大额存款能有效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从存款收益、交易成本等方面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水平，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在西王财务公司存放存款是合理的；通过约谈公司分管领导，我们了解到公司为夯实玉米油行业地位投资建设的 30 万吨小包装玉米胚芽油项目正有

序推进建设中，同时受疫情和国际油脂价格高位运行的影响，公司需充足的流动资金，由于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因此优先选用商业银行借款筹集资金、随后使用财务公司借款的资金使用安排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问题（3）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货币资金存放西王财务公司的相关管控措施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制定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查验了该预案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货币资金存放西王财务公司的风险管控措施充分执行，存放于西王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

问题（4）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公司为增强行业话语权和影响力，于2020年8月启动新建30万吨小包装玉米胚芽油项目，该项目正有序推进建设中，同时，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国际大宗油脂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为更好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需保留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向以汇丰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并购贷款全部由境外Iovate公司每年产生的现金流进行偿还，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降低融资压力和偿债风险，根据筹资计划借入资金，符合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公司在维持高额定期存款的同时，借入有息债务、承担较高财务费用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问题（5）独立董事意见：作为西王食品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重点关注了与西王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并对

报告期内的存贷款流水情况进行了审阅，同时，查询了同期外部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平均利率水平，并与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同类存贷款产品利率对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资本收益率均处于合理水平，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何东平

王大宏

韩本文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